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謝竺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8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kn96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795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學校端操作說明」、「選修課程調查表」、「原住民族語教學整備工作檢核表」各1份 (22516645_11130795851_1_ATTACH1.pdf、22516645_11130795851_1_ATTACH2.odt、22516645_11130795851_1_ATTACH3.pdf)

主旨：為補助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公私立國中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開課經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鼓勵各校實施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各校聘請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師資講授鐘點費得申請補助，請於111年9月21日(星期三)前逕至「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https://tpnlt.tp.edu.tw/>)填報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開課申請。
- 三、本案補助經費核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七年級：補助核定班級數以外之開課經費，例如：核定班級數10班，計開設閩南語10節、客家語2節、原住民族語3節、閩東語1節、臺灣手語1節，共計17節，則補助7節之開課經費。



大直高中 1110915



NHAA1116009797

(二)八、九年級：依據學生選修意願開課，補助全部節數之開課經費。

四、本市秉持「1個學生有意願即開課」之原則開設本土語文課程，請各校確實調查並因應校內學生本土語文(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及臺灣手語學習需求，結合多元社團活動內容及社區資源外聘師資，妥善規劃本土語文課程，以提升學生本土語文能力，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母語學習。

五、有關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之聘請，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



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 臺灣手語：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各校可洽詢鄰近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意願，以減輕授課教師跨校或跨縣市兼課交通負擔。

七、為持續深耕並推廣各校本土語文教學活動，教育部業將「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列為各縣市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爰請各校務必聘用前揭辦法規定之合格師資。

八、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留意「選修課程調查表」內本土語文語言別名稱，避免誤用舊版調查表，並請依據本局110年12月20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115484號函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整備工作，協助原住民族語師生向政大原住民族研究中心申請教材，確依師生人數提供正本教材(不得為影本)，亦不得向師生收費。

九、檢附「臺北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平台學校端操作說明」、「選修課程調查表」、「原住民族語教學整備工作檢核表」各1份。



裝

訂

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16009797

主旨：為補助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公私立國中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開課經費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1.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22教務組長(國中) 蔡易融 送陳/會 111/09/15 11:16:35

1. 依函示辦理
2. 文陳存參

2.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21教務主任 王秀勻 退文 111/09/20 19:52:46

1. 依函示辦理
2. 文陳存參

3.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22教務組長(國中) 蔡易融 送陳/會 111/09/21 08:04:03

1. 本學年度七年級本土語開班數共計16班，開班說明如下：

閩南語於每周五第5-7節課依核定班級數開設9班(每時段3個班)，擬由校內經費支應鐘點費、超授鐘點費(校內教師呂金雲師、姚婷齡師、張玲瑜師各授2節課，依規定每節課支420元超授鐘點費，教支人員游淑靜師授3節課，依規定每節支360元鐘點費)

客語(四縣腔)開設3班(每周五第5-7節課)，客語(海陸腔)開設1班(每周五第6節課)，擬申請案內補助經費支應鐘點費(教支人員鄧閏桂師及葉淑惠師各授2節課，依規定每節課支360元鐘點費)，本學期20周，共計28800元

原民語共開設3班，擬申請案內補助經費支應鐘點費，阿美語於每周三12:00-13:00由教支人員施靜子師授課，本學期計17節；排灣語於隔周三16:30-18:30由教支人員楊寶珠師授課，本學期計18節；泰雅語於每周五12:00-13:00由教支人員劉仁善師授課，本學期計17節，依規定每節課支400元鐘點費，共計20800元

案內開課教支人員另依規定申請經費支應勞保公付等費用

2. 敬會會計室，協請辦理後續事宜
3. 文陳存參

4.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21教務主任 王秀勻 送陳/會 111/09/22 08:42:31

1. 本學年度七年級本土語開班數共計16班，開班說明如下：

閩南語於每周五第5-7節課依核定班級數開設9班(每時段3個班)，擬由校內經費支應鐘點費、超授鐘點費(校內教師呂金雲師、姚婷齡師、張玲瑜師各授2節課，依規定每節課支420元超授鐘點費，教支人員游淑靜師授3節課，依規定每節支360元鐘點費)

客語(四縣腔)開設3班(每周五第5-7節課)，客語(海陸腔)開設1班(每周五第6節課)，擬申請案內補助經費支應鐘點費(教支人員鄧閏桂師及葉淑惠師各授2節課，依規定每節課支

360元鐘點費)，本學期20周，共計28800元

原民語共開設3班，擬申請案內補助經費支應鐘點費，阿美語於每周三12:00-13:00由教支人員施靜子師授課，本學期計17節；排灣語於隔周三16:30-18:30由教支人員楊寶珠師授課，本學期計18節；泰雅語於每周五12:00-13:00由教支人員劉仁善師授課，本學期計17節，依規定每節課支400元鐘點費，共計20800元

案內開課教支人員另依規定申請經費支應勞保公付等費用

2. 敬會會計室，協請辦理後續事宜

3. 文陳存參

5.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72會計組員 薩俊義 會畢 111/09/22 13:45:28
奉核後，傳送至173信箱。

6.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71會計主任 江心琳 會畢 111/09/23 10:07:26

7.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11秘書 林芸欣 送陳/會 111/09/26 13:44:37

1. 本學年度七年級本土語開班數共計16班，開班說明如下：

閩南語於每周五第5-7節課依核定班級數開設9班(每時段3個班)，擬由校內經費支應鐘點費、超授鐘點費(校內教師呂金雲師、姚婷齡師、張玲瑜師各授2節課，依規定每節課支420元超授鐘點費，教支人員游淑靜師授3節課，依規定每節支360元鐘點費)

客語(四縣腔)開設3班(每周五第5-7節課)，客語(海陸腔)開設1班(每周五第6節課)，擬申請案內補助經費支應鐘點費(教支人員鄧閏桂師及葉淑惠師各授2節課，依規定每節課支360元鐘點費)，本學期20周，共計28800元

原民語共開設3班，擬申請案內補助經費支應鐘點費，阿美語於每周三12:00-13:00由教支人員施靜子師授課，本學期計17節；排灣語於隔周三16:30-18:30由教支人員楊寶珠師授課，本學期計18節；泰雅語於每周五12:00-13:00由教支人員劉仁善師授課，本學期計17節，依規定每節課支400元鐘點費，共計20800元

案內開課教支人員另依規定申請經費支應勞保公付等費用

2. 敬會會計室，協請辦理後續事宜

3. 文陳存參

8.大直高中 大直高中各組室 110校長 林湧順 決行 111/09/26 18:00:20

閱

